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

发文日:

2024年05月20日



申请号: 202323395292.7

发文序号: 2024052001635520

申请人: 成都赛普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 LCP 液晶薄膜材料的双工位收卷机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 权利要求 1 中附图标记“603”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夹持爪、夹持”,权利要求 5-7 中附图标记“14”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导向辊、导向轮”,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从属权利要求 6 对技术特征“导向轮”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6 中所概括的技术方案,如“导向轮”,权利要求 7 中所概括的技术方案,如“导向轮”,其在说明书中没有相同或相应的记载,不是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应当对其进行修改,或者将上述内容补入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 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部分缺少标题“实用新型内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 中“所述支撑件(601),所述支撑件(601)的一侧固定有第二滑轨(605)”语句不通顺,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应当进行修改,并同时修改说明书和说明书摘要。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 李康宁

联系电话: 022-84868884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2030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